

美为本 生产无暇疵产品 美化人类生活

证券代码: 002243

证券简称:通产丽星

公告编号: 2018-033号

关于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之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苏州通产丽星")于近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,经过公开竞价,竞得编号为WJ-G-2018-053、WJ-G-2018-054、WJ-G-2018-05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并已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
- 1、出让方: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
- 2、土地位置: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南巷路南侧地块
- 3、土地面积: 25,553.48 平方米,其中
 - (1) WJ-G-2018-053 16,876.32 平方米
 - (2) WJ-G-2018-054 1,727.50 平方米

- (3) WJ-G-2018-055 6,949.66 平方米
- 4、土地用途: 工业用地
- 5、土地使用年限:50年
- 6、土地使用出让价款:人民币 9,775,368.30 元,其中
 - (1) WJ-G-2018-053 人民币 6,446,754.20 元
 - (2) WJ-G-2018-054 人民币 652, 995. 00 元
 - (3) WJ-G-2018-055 人民币 2,675,619.10 元
- 7、土地付款条款: 苏州通产丽星已支付的 1,940,000 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,余额 7,835,368.30 元在 2018 年 12 月 8 日前一次性付清。
 - 8、主要规划指标
 - (1) 建管容积率: 不低于1
 - (2) 建筑密度: 不高于 65%不低于 40%
 - (3) 绿地率: 不高于 20%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本次土地竞拍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截止目前,苏州通产丽星累计竞得出让土地面积为130,455.08平方米(含本次),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土地挂牌成交确认书;
- 2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